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陸許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張胤唯

代 理 人 朱俊穎律師

黃郁婷律師

葉芸君律師

相 對 人 蔡沂倫

代 理 人 劉政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判決書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之當事人欄中關於聲請人代理人欄應增列「朱俊穎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復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家事庭 法 官 姚重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小萍